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4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9日